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PHZX-G2025-0009，“泗洪县2017年生命防护工程监控补盲项目”维保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01 数据传输与供电（设备供电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A02 站点基础设备维保（前端设备清单，运维要求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3. B01 后端应用系统维保（后端平台、设备清单，运维要求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熙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